

安康中院力促“三个年”活动见实效

白河公安打造群防群治新模式

通讯员 周远杰

今年以来,白河县公安局结合“警民共建一家亲”为民实践活动和“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把“警察蓝”融入“义警红”,持续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家住麻虎镇康银小区的老刘是该村的老住户,先前曾担任多年村主任,退休后,主动申请加入白河义警服务队。今年2月份,家住康银村四组的管某与其邻居陈某因门前一处菜园地畔问题发生争执。接到报警后,民警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几经劝说,双方仍然争执不休,了解到老刘对两家情况都比较熟悉,民警便找来老刘,在老刘耐心细致的劝导下,双方才平复下来,最终握手言和。2022年以来,老刘参与化解的邻里纠纷和家庭纠纷就有十余起。

今年1月,麻虎派出所民警接到电信诈骗预警提示,辖区方某正在与境外人员通话,很可能会受骗。接到预警后,民警迅速尝试通过电话与方某取得联系,但方某却一直不通话。民警随即迅速联系了家住方某家附近的义警管小虎,在管小虎的指引下,民警迅速找到了当事人方某,成功阻止了方某,及时为其挽回了1.7万元的损失。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白河县公安局各基层派出所积极组织义警队员参与到反诈宣传工作中,实现反诈宣传“一传十、十传百”的宣传辐射效应。2022年以来,该辖区电信诈骗发案实现“两降两升”趋势。

在守护平安的路上,在节假日期间,在活动现场……总能看到身着红马甲的义警队员,他们在白河公安民警的带领下,深入辖区人流量大的小区广场、主要街道、重点单位等区域开展巡逻防控工作,遇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巡回法庭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代娟)日前,旬阳法院神河法庭在铜钱关镇开展巡回审判,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困扰了当事人13年之久的烦“薪”事终于得解。

2008年,被告王某欲在自建的两层楼房上续建第三层,遂找到原告刘某为其贴地板砖,双方口头约定了大工每日工资75元,小工每日工资40元。2010年年初,经双方结算,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载明欠付劳务费1.6万元。后被告于2012年向原告支付3000元,并以原告所贴地板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拒不支付剩余1.3万元劳务费用。原、被告私下多次协商未果,原告遂依法诉至法院。

神河法庭受理该案后,为解开长达十余年的“心结”,便决定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审理。巡回现场,法官在确认了欠薪事实后,对被告拖欠原告劳务费的情况和原因深入调查,同时对工程质量问题等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整理。在“面对面”的调解中,法官充分听取原、被告答辩意见,双方当事人针锋相对、互不退让。法官调整思路,通过“背对背”方式,分别给原、被告从法、理、情等多角度进一步做思想工作。在数小时的释法析理、引经据典、案例列举中,原告认识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严重后果,被告意识到拖欠劳动者劳务报酬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走访民营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宇)为深入贯彻落实“三个年”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日前,镇坪法院主要领导带队执行局干警深入镇坪县中双商贸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走访中,镇坪法院一行与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了企业经营现状,听取企业诉求,共同探讨下一步发展思路,并就法院如何为企业减负纾困,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展开了讨论交流。镇坪县中双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法院主动到企业走访调研,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有效提升了企业的风险化解与防范能力,营造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拾起小垃圾 共享大文明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近日,岚皋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罗景坪社区开展“清扫环境 共享文明”创文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身穿红色志愿服,有的拿着黑色垃圾袋,有的拿着钳子、铲子,相互协作、分工配合。在清扫垃圾过程中,干警们对周边环境进行“地毯式”搜索,不落掉绿化带、公路边一处死角,小到烟头纸屑,大到酒瓶,统统都收入垃圾袋,一边捡拾,一边对垃圾进行了分类,经过干警们辛勤的劳动,罗景坪社区环境焕然一新。

三秦锐士 利剑出鞘

本报讯(通讯员 张冰)近日,安康中院举行了“三秦锐士·2023”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执行行动启动仪式,汉阴法院分会场实时联动。

此次行动主要针对涉及损害民营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针对此类案件,汉阴法院坚持溯源清流,从上游案件入手,依法查封一批、扣押一批、冻结一批,对仍旧消极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留措施,从源头解决中小微企业遇到的资金难题。另外,在行动过程中,执行干警执行了一批涉及民生的难点案件,并将执行到位的案款送至行动不便的申请人手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活动当日,该院共出动执行干警17人、警车5辆,查封房产2套,扣押车辆1台,查封冻结各类财产累计价值108万元,拘传2人,拘留1人,执行到位金额38万元,执结案件6件,有效打击了拒执行为。

警民合力救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朱鹮

本报讯(通讯员 唐星 刘紫杰)近日,汉阴县一热心群众报警称,在附近水田里发现一只受伤的飞鸟,请求救助。

接警后,汉阴县公安局洞池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在水田里发现一只飞鸟,经确认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朱鹮。为确保朱鹮得到专业救治,洞池派出所民警将朱鹮转移到安全地段后立即联系汉阴县林业局、汉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并将朱鹮移交汉阴县林业局工作人员,由林业局转交至安康市相关部门进行救治。



堂”4期,不断提升法官干警理论素养。

建机制,为活动开展定向。该院立足发挥审判职能,围绕强化高质量项目硬支撑、夯实营商环境硬基础、加强干部作风能力硬保障,研究出台29条可操作、能见效的应对措施,并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明确分工和职责,建立健全责任管理、督办落实、联系包抓等相应工作机制,实施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同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司法政策措施,开设电子邮箱及时收集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监督。

抓调研,为企业发展把脉。该院开展“司法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带头深入企业、园区调研3次,认真听取意见,就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等做出提示、提出建议;办案法官就涉企纠纷现场办案4次,提供法律咨询8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85件;出台便民利企服务措施10项;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以精准务实的司法服务举措助力企业发展,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

强审判,为服务大局聚力。该院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主题,抓住审判执行工作根本,不断强化审判管理,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审判工作“质效双优”,夯实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基础。1至3月,全市法院审结案件9236件,结案率71.9%,居全省法院第一。该院全力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开设涉高质量项目诉讼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强化专业化审判团队,提升相关案件审判质效。1至3月,审结民商事案件4507件,

其中调撤3198件,调撤率71%。

提作风,为队伍发展引路。该院启动第二届“我身边的好法官”评选活动,推树好法官典型7人,启动“安康杯”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征文活动,积极创设干警培养平台,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开展干警作风及违纪违法问题专项调查分析,找准加强作风建设的发力点。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落实近亲属“禁业清单”;建立督察工作人才库,部署对汉滨、汉阴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就人民法庭拖延立案、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不力、执行领域顽瘴痼疾等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切实加强法院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司法为民水平。

张小涛在城区“四位一体”护学岗工作中和巡特警、交警协同开展“常态化”巡逻,落实“高峰勤务”机制,全力做好人流、车流疏导管控。定期会同教体、市场监管、文旅广电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清查整治,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建立了“警校家”护校工作群,确保信息运转流畅。同时,他还发挥警务室民警进中小学幼儿园法制辅导员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了安全的校园法治环境。

从警多年来,张小涛把城关镇辖区里的角角落落跑遍了个遍,人口、地形、警情量、治安复杂度,这些都是“一口清”。巡防路上,他帮助过小孩儿找到走失的家人,帮助过群众找到丢失的物品,疏散过拥堵的交通,化解过即将激化的矛盾……对于他来说,每天巡防走过的路都是不一样的。他时刻盯着变化、瞄着异常,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先后在巡防工作中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余人。

张小涛表示,这些年来,自己的从警初心从未改变。社会安全稳定和谐,群众幸福安居乐业,就是他最大的心愿。

把初心镌刻在平安建设前沿阵地

——记平安陕西建设先进个人张小涛

通讯员 周怡伦 胡隆坤

在宁陕县公安局有着这样一名警察,他为人随和,工作扎实,每天都带着一张热情洋溢的笑脸,穿梭在辖区的大街小巷,他就是该局城关派出所社区民警张小涛,被同事们称为社区民情的“百事通”。

张小涛热爱公安工作,他的工作受群众喜欢,得领导认可,被同事称赞。在宁陕县公安局默默付出了30载,他先后荣获个人三等功5次、个人嘉奖5次,被评为安康市“第四届道德模范”“最美宁陕人”,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全县公安机关优秀基层民警”,2023年4月9日,张小涛被中共陕西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评为“平安陕西建设先进个人”。

张小涛从警30年来,18年待在基层派出所,有着丰富的基层警务工作经验,特别是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上,有着自己

的方法。城关镇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中轴,而张小涛作为社区民警,对辖区的情况非常熟悉,宣传反诈、入户走访时,抓住与老百姓近距离接触的机会,去熟悉、了解情况,不断充实自己的资料库,时间长了,无论哪个小区、楼栋、住户有什么小纠纷时,他都能有所了解,因此他被同事们称为社区民情的“百事通”。张小涛在化解矛盾纠纷时善于摸清当事人的性格特点,寻找问题的突破口,准确找到问题的症结,然后对症下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刚柔并济,出警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婆媳矛盾、夫妻矛盾、邻里矛盾、涉企矛盾……这些矛盾最终总会被张小涛用智慧、耐心和真情一一化解。

张小涛说:“群众的事无小事,许多矛盾纠纷往往都是由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引起的,如果化解不及时,很有可能发展成大矛盾,甚至被激化,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十几年来,张小涛调解的矛盾纠纷达600余件。

校园安全是平安建设的重点、社会关注的热点、群众期盼的焦点。近年来,宁陕县公安局紧扣平安校园建设新形势、新要求,探索建立了“公安+学校+家长+社会”为构架的“四位一体”护学岗机制,全力守护校园安全。在这项工作中,张小涛敢于担当,积极参与。张小涛说:“娃娃们是祖国的未来,他们的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做好上下学路上的交通疏导,多排查校园周边的治安情况,为辖区的学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才是最重要的”。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精神



为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日前,宁陕法院组织党员干警和入党积极分子前往牛蹄岭战役遗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地接受革命教育。

储光燕 摄

善意执行促和解

通讯员 王洪波 贺齐芳

为响应全市法院“三秦锐士·2023”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执行行动,积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日前,紫阳法院执行局迅速组织干警整装出发,打响集中执行行动的“第一仗”,成功化解一起涉民营企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2年3月,紫阳县张某与砖厂合伙人因开办砖厂资金不足,向好友李某借款50万元,借款后李某在该砖厂购砖5万元。2014年4月经双方结算,扣减李某购砖的5万元,张某向李某出具了一张金额为45万元的借条,并承诺在砖厂修建完毕后偿还借款。2018年砖厂正式投入生产,李某多次向张某催要借款未果,便诉至紫阳法院。2020年5月,紫阳法院判决张某及合伙人偿还借款本金45万元,支付借款利息61.2万元,本息合计106.2万元。

判决生效后,由于砖厂受疫情影响一直未能正常生产,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李某的借款,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年2月,该砖厂的生产经营开始慢慢步入正轨,申请执行人李某得知这一情况后,便要求紫阳法院对该砖厂的转载机、砖机以及生产出来的砖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执行法官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该砖厂虽然现在正在生产经营,但是之前因为受到疫情影响,欠下不少的材料款和工人工资,目前刚好能维持砖厂的正常运转,如果简单扣押该砖厂的转载机以及生产出来的砖,就会让该砖厂立即停产,陷入破产的境地。为维护申请执行人李某的合法权益,同时让该砖厂在经济形势好转的前提下继续保持盈利的能力,执行法官反复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让砖厂每月用生产出来的15万块砖来抵偿申请执行人李某的借款,李某也欣然同意了还款计划,随即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

我身边的好法官

刘慧琴:巾帼法官善调解 助力营商显担当

通讯员 吴亚男

1985年出生的刘慧琴,从进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到独立承办案件,一直秉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的工作原则,以高标准、严要求对待自己热爱的审判事业,已从一名“审判菜鸟”成长为一名理论功底扎实、审判经验丰富的“办案能手”。

刘慧琴所在的民二庭主要审理涉企合同纠纷,标的额小到千元,大到亿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试金石”。如何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执法办案中,帮助涉企企业迅速摆脱困境,是她在办案过程中经常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2020年8月,刘慧琴办理的两起涉企租赁合同纠纷让双方当事人掀起了大拇哥,纷纷称赞案子办得漂亮。原来,外地投资商张某租赁安康某公司场地经营儿童游乐园,后双方发生纠纷,安康某公司向张某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拆除了场地内游乐设施,并将场地另行租给他人。张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赔

偿损失。一审判决支持了张某的部分诉求,双方均提起上诉。通过二审庭审,刘慧琴发现张某作为外地投资商,对本地司法环境及营商环境已产生强烈质疑,正在试图通过网络、信访等方式维权,而安康某公司亦另案诉讼,要求张某返还已销售的储值卡金额,双方矛盾愈演愈烈,案件若不能妥善处理,势必影响政府及安康民营企业的形象,也会打击外地投资商来安投资的积极性。本着“平等保护、同存异”的原则,她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相互理解,共克时艰,最终促成案件调解,既让外地投资商真正感受到安康优质的司法环境及营商环境,又为本企业纾困解难,将其从繁重的诉讼中解脱出来。

“刘法官,我的车已经要回来了,谢谢你为我主持正义,为你点赞,为安康中院点赞!”2022年8月的一天下午,当事人熊某给刘慧琴打来电话如是说。

2016年7月,熊某因企业经营资金周

转困难通过网络平台以自有车辆抵押借款26万元。2019年10月,上海某公司因熊某逾期还款而将车辆扣押,并向法院起诉要求其还款,熊某对一审判决还款不服提起上诉。刘慧琴作为二审承办法官,敏感地意识到该案系一起典型的网络借贷案件,在车辆被扣近三年且双方矛盾激烈的情况下,只有理清账目才可能实质性化解纠纷,便多次组织双方逐笔核对账目。最终,合议庭根据现有证据认定熊某实际还款金额已超过其借款金额,遂依法驳回了上海公司诉请。案件虽然审结了,但熊某的车还被扣押在上海,她又多次与上海公司电话沟通促成返车事宜。案结事了后,熊某将一面绣有“公正审判纠纷案廉洁高效暖民心”的锦旗及一份近六百字的感谢信送到了法院。

刘慧琴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还通过撰写案例分析或调研报告让社会大众及时了解司法裁判标准,充分发挥司法价

值引领作用。她撰写的民事判决书荣获全省法院民事审判2018至2020年优秀裁判文书二等奖,撰写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被评为2020年度全市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及2020年度全省优秀调研三等奖,对审判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2021年6月,她被市人大常委会聘为《安康市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立法评审专家组成员,代表市法院首次参与地方人大立法工作。2022年8月,她被聘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和备案审查咨询专家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入法入规审查专家,在做好审判和调研工作的同时,她积极履行作为市法院立法工作建言献策的职责,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保驾护航。

工作以来,刘慧琴先后荣获“优秀公务员”“诉讼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